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典當業

楊肇遇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典當業

楊肇遇著

商學小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業當典國中
著遇肇楊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彙行發

印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PAWN SHOPS IN CHINA

By

YANG CHAO YU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典當業目次

第一章	概說	一
第二章	種類	五
第三章	組織	七
第四章	設備	一四
第五章	營業	一六
第六章	管理	二五
第七章	票簿	二九
第八章	書體	三八
第九章	待遇	四一
第十章	當稅	四四

中國典當業

第一章 概說

我國之有典當業，由來已久，究起於何時，即老於斯業者亦多不能言，即言之，而亦無所據。未可以爲信。嘗考典當二字，連爲一辭，不見於六經三史，惟後漢書劉虞傳有『虞所賚賞，典當胡夷』之語。注：當，丁浪反，是則典當二字所自始也。然典當之爲業，未必即起於斯時。按金史曾載『聞民開質典，利息重至五七分』，是在宋代，已有典當業矣。嗣後明人鄺露（字湛若）有前當票序，後當票序，清人全祖望（字謝山）春明行篋當書記述之，惟檢其遺集，而均不錄，其詳不可得，爲可惜也。蓋自貨幣興，借貸起，有餘資者不得其用，而無資者，欲假錢財，既無親戚友朋之關係，則靳於情誼，又非空言所能取信於人，乃以物爲質，約期贖回，貸資者因得物以爲抵押，則不虞其貸資之無着落，借資者祇須有物，則可質錢，不問其識與不識也。於是資金得以流通，各方均蒙其利，而於貧民尤稱其便，貧

民之信用薄弱，豈一紙借據，而能博人之信哉？故貧民欲得資金之融通，舍典當更無第二途徑，諺謂『典當者，窮人之後門』。可想見典當與貧民關係之密切矣。近而東瀛，遠而西歐，亦莫不有斯業之存在，固不獨我國之有典當業也。

言其功用，實可稱爲一種平民金融機關，其營業之性質，即銀行之抵押放款也。通都大邑，有銀行及錢莊以調劑金融，似無須乎典當業矣。然實際不然，人煙稠密之地，工商屯聚之區，典當業亦因之愈盛。如滬漢兩處，典押之肆，望衡對宇，隨在皆是，此何故歟？蓋銀行錢莊之調劑金融，大工鉅商，得其便利，而中下社會，胼胝手足之小農小工，難得以資週轉。故處今日之社會，平民銀行，貸款合作社等組織，尙未發展，典當業之功用，愈見其宏。況典當不憚貸款之奇零，不畏貯藏之重贅，其特別便利之處，非銀錢業所可比擬。以此言之，典當亦可稱爲銀行錢莊之輔助機關。

典當與銀行錢莊三者，原同爲直接以金錢供貿易，以利息爲盈餘，與普通商店之以貨物爲貿易，以物價之高下爲損益者有別。而典當與銀行錢莊之間，其營業性質亦稍有異同，銀行錢莊吸收存款，典當亦吸收存款，此其相同之點。至銀行錢莊運用資金，則有種種業務，而典當祇經營一種抵

押放款，且屬零星數目，此其不同之處也。

原典當設立之宗旨，在與窮民以資金之融通，若盤剝小民，第圖出資者之利益，權子母，計奇贏，非特有悖斯業之宗旨，亦且爲法律所不許。無如叔世騷亂之秋，物貴錢荒之時，商人不顧道德，輒流爲高利貸，如金史所載五七之利，亦重慨乎其言。歷代以降，利率之高低，亦無定則，大抵承平之世，繁盛之區，典當之取利低。擾攘之秋，偏僻之地，典當之取利高。滿當期間，則昔長而今促，前清典當之滿期，常爲三年或二年，今則十數月者居多，就此可見典當業之趨勢。今錄前清光緒間張巖所輯津門雜記中一則，以見當時北方典當業之梗概焉。

『天津縣屬城鄉，典當凡四十餘家，每年冬有減利之則，由藩司出示，惠及貧民，平時利息，綢布衣服金銀首飾每兩二分，羽紗絨呢皮貨每兩三分，十兩以上，則仍二分，若銅錫器皿，無論十兩內外，概係三分。年例於仲冬十六日起，至年底爲止，原利三分者，讓作二分，原利二分者，讓作一分五釐，在典商所損無多，而貧民大爲方便。一進臘月，則爛其盈門，櫃上夥計，已有應接不暇之勢，櫃外人聲鼎沸，亂如紛絲，從日出起直至日昃，迄無寧晷，至歲底數日，人數尤多，事情尤瑣，大除夕城鄉當舖，一律

向不閉關，紛紜一夜，竟有守候終宵者，至元旦日出，人數始稀，其中大都轉利者居多，因一逾此日，利息如故矣。」

近則京津一帶，減利之舉，聞已不存，大都爲每兩三分起息，二年滿當，此其大略也。鄂省典當，在前清末葉，取息三五分不等，期限爲十六個月，自張文襄（之洞）督鄂，以各項公款存放各典，週息四釐，一面令各典改期限爲二十個月，二分取息，非殷實商家，不得開設典當。辛亥（一九一一年）革命後，遵此舊章營業者，寥若晨星。民國六七年間，始有人開設十六個月滿當，二分半取息之典當。至民國十年，始通改爲十二個月滿當，二分半取息。開設於租界者，利率與期限，又視此稍異。自經民國十六年武漢政府現金集中後，紙幣充溢，幣值暴落，人民乃以此賤價紙幣，紛向典當贖取。不旬日間，武漢三鎮之典當，以前所有之存架，幾一掃而空，各典當所收回者，遂盡爲低值紙幣，勢不得不閉歇矣。今復興者，祇利重期短之小押，尙未開開設典當也。

蘇省自前清江督曾國藩招商設典，其所定章程，原爲月息三分。嗣後一減爲二分八釐，再減爲二分五釐，三減爲二分二釐，四減爲二分。今則各典當因營業競爭關係，有減至一分八釐，或一分六

釐者，此就滬埠一帶而言。至無錫常鎮揚通各處，大都二分取息，而長淮以北，與近淮等縣，各典有取息二分五釐或三分者，此則視各地金融之活滯，社會秩序之寧否而判，難取同一之標準。滿當期限，多爲十八個月，此則視鄂省爲長，而較短於京津也。

第二章 種類

典當種類之分別，雖無一定明文可考，但據老於斯業者云，典、當、質、押，四者之間，亦稍有數點可分，固非僅就資本之大小爲標準也。如云典者，今幾與當混稱，實則典爲最大。在昔凡稱爲典者，其質物之額，並無限制。譬如有人以連城之璧，而質萬千，其值固不止萬千，則典鋪決不能以財力不及，拒而不受。當鋪則可以不受，蓋當鋪對於質貸之額，可有限也。逾其額限之數，雖值過數倍，當鋪可婉辭而卻質，此典與當之分別一也。典鋪之櫃檯，必爲一字形，而當鋪應作曲尺形，蓋典祇有直櫃，不設橫櫃，當則直櫃與橫櫃並設，此典與當之分別二也。在前清末葉，聞可稱爲典者，尙有二鋪，一在北京，一在南京，後皆因故自行收歇，以後典遂不存，當亦稱典，質貸之額，固不能無限制，直櫃橫櫃，更無定制，

一以視財力之厚薄，而自爲伸縮。一以視裝修之便否，而定設備。故典與當，不特名詞之混稱，而實質上亦難以區別矣。至取利之高下，期限之長短，亦可稍示區別。如漢鎮昔年凡二分取息，二十個月滿當者，卽稱典。其餘取息稍重，期限稍短，卽稱當。此因區域不同，而典當二者之分，亦稍異其旨也。

至質與押，則其規模視當猶小。當質之分，大抵在納稅上，如蘇省當之領帖，需納帖費五百元。質則祇需三百元。押則祇需一百元。其他地方公益慈善等捐，質押亦視典當爲小。至押尤小於質，其期限極短，不過數月，其利息極重，多三分九扣。原設押之始，非正當商人之所爲，蓋軍犯之流，藉此以放重利，病民非以便民也。惟浸久而遞變，商人爲節省開支，減少捐稅計，則亦常用押之名以設肆。況典當之所在地，爲避免同業競爭計，常由同業公議，列爲規條，每典當之所在地，非周圍離開百家或五十家，不得再添設一典當，而於質押則無此限制，故欲在原有典當之地，而再設一典當，不得不稱質或押矣。是就原始之典當質押四者而言，則典之資本最大，期限最長，利息最輕，押值亦較高。當次之，質又次之，押則適得其反耳。惟近來之質押，其資本與營業，未必遜於號稱典當者。而甲地質押之取息與期限，亦有較乙地之號稱典當者爲低爲寬也。故我國之典當業，雖有典當質押四種名稱，第因

時代之遷延，地域之睽隔，而欲嚴爲區別，蓋亦難矣。如江蘇之典當業，祇分三等，一等公典，俗謂之當，二等公典，俗謂之質，三等公典，俗謂之押。以此言之，蘇省之典當業，僅有當質押三種，而典爲三者之公稱。若廣東之典當業，則又異是，無典質之名稱，而分當店按店押店三等，稅率則當店最輕，而押店最重。（參看當稅章）此各因其地之習慣而殊。

此外尚有所謂代當者，多設於鄉曲小邑，領用典當之款以作資本，押得之貨，再轉押於典當，或須將貨運送至典當，或由典當派人監察，此則視雙方所訂契約而定。而典當患資金過剩，及當地不能以謀營業之發展者，藉此得以運用其剩餘之資金，法亦良善。猶之普通商店之有代理店也。

第三章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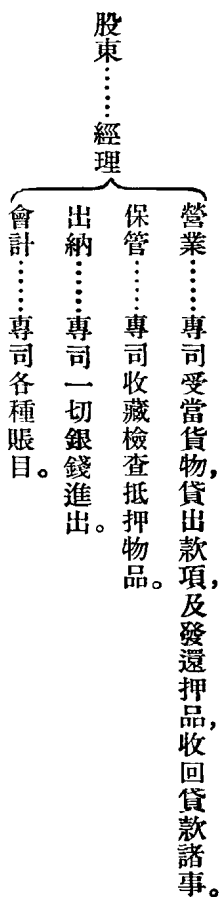
在昔開設典當，半屬慈善性質，非富有之家，殷實之商，不克任此。故典當之東家，有員外之稱，老於典當業者，有朝奉之號。斥資組織，自數萬元以至數十萬元，皆一人任之，鮮有集股而成者，是爲獨資性質。卽在今日，尙不乏其例，然而大多數之典當，已爲合資性質。所謂合資者，卽將資本總額分爲

若干股，每人認一股或數股，訂立合同，各執一份，以爲憑證。近則更有發行股票，仿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然此僅見於租界，若據蘇省十六年冬，財政廳所頒當典營業規則所載，則典當僅能合資或獨資開設（參考營業章）也。此種組織上之變遷，不外兩種原因：一由社會進化，典當業所需資本，視昔爲大，一人資財有限，不若集資之易。一緣出資者之欲減輕負擔，故祇以出資爲限，不願再負其他責任。然典當對於抵押品被燬損失，負有相當賠償之責。固不能以出資爲限。至欲吸收存款，若爲有限責任，亦殊難取信於人。況昔年有公款存放於典當，故對於典當之股東，不能不責其負無限責任也。

典當之資本，視規模之大小而異，或數萬，或數十萬不等，大都以萬元爲單位。應定資本總額若干，須視其所在地之商業及人口爲正比例，商業繁盛，人口稠密之區，則資本須大，方能供給他人之需求。若資本不足，即不能繼續營業。故集資爲組織第一步，集資自以合資爲易，而合資必須訂立契約，以資信守，此項契約名曰『合同』。載於合同上者，除關於出資之數目外，並詳股東對於典務各種情形，如盈虧之分配，退股與加本，會議時期，以及各種常例等。所以明各股東之責任與權利，亦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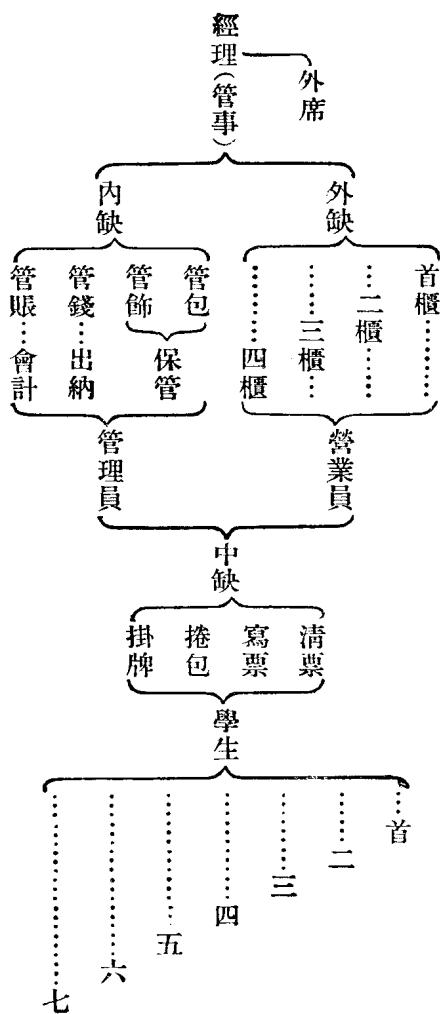
股東規章也。

內部組織既完備，應將各項情形，呈請官廳立案，以便領取營業執照，俗名之曰『典帖』。開業之後，又有繳納月捐典稅等義務，其有不呈報官廳，私自設立之押當，是爲『私押』，故俗有公典私押之稱。私押範圍極小，茲不具論，至典當內部組織，約可分爲四股：即營業、保管、出納、會計是也。上以經理總轄之。有如下表所示：



上之四股，俗稱固不如是，俗以營業一股，稱爲『外缺』。其人員稱『首櫃』『二櫃』『三櫃』『四櫃』等，至保管、出納、會計三股，俗統稱『內缺』。其人員爲『管包』『管飾』『管錢』『管賬』，內外缺以下爲『中缺』。中缺以下爲『學生』。典當對於使用人員，按等列級，循序而進，階級嚴密，

視普通商店稍異，講時期，論資格，不得躐等而升，一犯規章，則遭斥黜，苟得升職時，亦須前仆後繼，以故入典十年，尙屬學生者有之，足見擢遷之難矣。茲將其人員統系列爲一表，並述其梗概於后：



(一) 經理 俗稱『管事』爲股東所公推或延聘，受股東之委託，執掌典當全部之職務，無論營業上，事務上，銀錢上，均須受其支配。故經理一職，當擇從事斯業多年，確有經驗材能，而稍具名

望者，方能勝任而愉快。

(二) 外席 此爲特職，不受經理節制，亦爲衆股東所延聘，擔任外界各事，如官廳及公會上，凡有關典當者，均由彼應酬接洽。故其人選，以當地素有聲望且富學識者爲得，亦有由經理兼任，不另設此席者，視其規模之大小而定耳。

(三) 營業員 專司營業上各項職務，故可稱之爲營業員，卽『首櫃』『二櫃』『三櫃』『四櫃』等外缺是也。其排列位置，大都首櫃居迎門之最左方，二三四等櫃依右方分列，其職務爲受質物件，及贖取物件二者，卽係放款與人，而收其抵押品，設抵押品不良，則放出之款，鮮有收回希望，而營業不免於虧損矣。故凡爲櫃友者，第一在能辨別物件品質之良劣，價值之高低，方免魚目混珠，碣碣亂玉之失。贖取物件之時，計算利息，亦須敏捷無誤，故非具幹才者，不克勝任，且其人尤宜和藹可親，設慢待顧客，值此營業競爭時代，鮮有不失敗者。

吾徽俗有稱首櫃爲『朝奉』者，言鯖詳此二字之出處，謂『漢奉朝請無定員，本不爲官位，東京罷省三公外戚皇室諸侯，多奉朝請者，逢朝會請召而已。退之東坡並用之。蓋如俗稱郎中員外司

務待詔之類。』實則史記貨殖傳載秦皇令烏氏倮氏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是朝請之制，秦已有之。吾儂人假此稱謂，殆亦慕烏倮之爲貨殖雄歟？據老於斯業者云，朝奉實非稱首櫃，朝奉之資格，視首櫃猶尊，蓋朝奉所事者，卽櫃友對於受質物品，有不能定其價值與真僞時，乃請問於朝奉，故朝奉祇管受質物品，不問贖取物品諸事，故朝奉不啻一營業上之顧問也。

（四）管理員 『管包』（亦稱『管樓』）『管首飾』『管錢』『管賬』四員，以其不任營業上之事務，職在保管，故可稱之爲管理員，俗統稱之爲『內缺』。『管包』一職，卽專管受質之物品，除首飾外，如衣服銅錫器皿之類，皆由其保管，此類物件，典當大都以之貯存樓上，『管樓』之稱，卽本此意。至受質之首飾，因其積小而值昂，不能與衣服器皿等，同置一處，以免雜亂無章，故必另設一缺，以昭慎重。亦有由一人而兼管包與管首飾兩缺者，此則視營業之大小，與事務之繁簡而判。銀錢出入，賬目整理，則有管錢與管賬者專司其事，管錢者所事，卽每晨交櫃友之款，及晚上收櫃友交回之款，以及與錢莊銀行往來款項之收付，事用開銷之支出等。故銀錢流水一賬，由管錢者登記。管賬者，則將管錢所記之銀錢流水，過入各項總清賬，編製月總，及與行莊接洽，挽結往來摺，並寫客信。